

理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系

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细则

一、评审机构

理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系成立研究生助研考核委员会，制定统计与数据科学系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实施细则，管理具体评审过程。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李曾

委员：史建清 王超

研究生代表：俞易安

二、总则

1. 参评对象为理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2.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负责人，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研究生学业标准和硕士、博士学位标准为基本依据，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加强科研方法指导和科研能力训练，负责具体考核研究生助研岗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并为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提供依据。

3. 助研岗位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两部分构成。

(1) 基本津贴：每岗每月最低发放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500 元；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 205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 2500 元。

(2) 奖励津贴：设特等奖和一等奖。每岗每月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特等奖为 3000 元，一等奖为 2000 元；博士研究生，一年级

至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为 2500 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特等奖为 4500 元，一等奖为 3000 元。奖励比例：特等奖不超过 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4. 津贴发放

（1）助研奖励津贴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其中导师承担份额另行规定），按月发放，每学年至多发放 12 个月。发放时间段仅限于基本修业年限内。

（2）助研基本津贴由导师承担，按月发放，每学年至多发放 12 个月。发放时间段从研究生入学注册学籍当月开始至研究生学籍结束当月。

（3）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外企（行）业进行学习实践期间的助研岗位津贴可按协议由接收单位发放，导师可以暂停发放助研基本津贴。

三、助研岗位奖励津贴等级评定

统计与数据科学系研究生助研考核委员会按照本实施细则，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包括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及学科竞赛）等进行初评。

1. 硕士研究生

（1）对于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特等奖只奖励推免生。如推免生超过特等奖奖励比例，则按照推免考试排名按照比例评出特等奖。

（2）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第一个学期初，根据第一学年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要素，计算出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式见细则第四项），评定下一阶段奖励津贴等级。学期末依照《实施细则》完成考核工作，下学期依据考核结果可调整岗位等级。

2. 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前统一评定为一等奖。

(2) 开题报告通过后，根据学生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要素，计算出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式见细则第四项），评定下一阶段奖励津贴等级。学期末依照《实施细则》完成考核工作，下学期依据考核结果可调整岗位等级。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课程成绩×45%+科研成果×45% +学科竞赛×10%

（一）课程成绩

1. 专业必修课占比 45%，专业选修课占比 45%，通识通修课占比 10%，各类型课程成绩分别计算；

2. 各类型课程成绩（专业必修、专业选修或通识通修）计算公式：课程成绩（百分制，等级制转化为百分制，不及格记为 0）*课程学分/评奖前各学年所有同类别课程总学分

（二）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学术著作三部分，本项得分为各项成果计分加和，满分 100 封顶。申请者必须提供科研成果的标志性成果或证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成果必须正式接收或在线发表。完成单位必须为南方科技大学。每项成果仅可参评一次，不得重复使用。同一成果仅算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具体内容及分值如下：

A. 论文

期刊论文计分标准参见下表，中科院分区以最新发布为准

| 期刊论文等级 | 满分值（分/篇） |
|--------|----------|
|--------|----------|

| | |
|---------------|----|
| 中科院期刊分区一区（大类） | 80 |
| 中科院期刊分区二区（大类） | 50 |
| 中科院期刊分区三区（大类） | 30 |
| EI 期刊 | 30 |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 20 |

注：期刊论文一作或通讯作者满分值*1，二作*0.6，三作或其他*0.3；投稿中未接收的文章，修改状态为 minor*0.7, major*0.4, 其他*0.2。

| 会议论文等级 | 满分值（分/篇） |
|--------------|----------|
| CCF 推荐会议 A 类 | 60 |
| CCF 推荐会议 B 类 | 40 |
| CCF 推荐会议 C 类 | 20 |
| 其他会议 | 15 |

注：会议论文一作或通讯作者满分值*1，二作*0.6，三作或其他*0.3；参会方式 Spotlight*1.2，口头汇报（oral）*1，参会方式海报展示（poster）*0.8；投稿中未接收的文章*0.2。

B. 专利

| 专利类型 | 分值 |
|----------|----|
| 发明专利授权 | 10 |
| 发明专利公开 | 4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2 |
| 软件著作权发表 | 2 |

C.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成果量化标准

| 成果类别 | 单位：分/本 | 备 注 |
|--------|--------|-----------------------------|
| 专著 | 10 | 参与著作撰写的，由指导老师/带队老师分配参与人员分值。 |
| 论文集 | 8 | |
| 译作（教材） | 8 | |
| 案例入库 | 5 | |

（三）学科竞赛

对于参加各类国家级、省市级、校级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按照项目等级进行加分奖励。

满分 100，同一作品单次计分，不同作品可累计，加满为止。

| 类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备 注 |
|-----------|-----|-----|-----|-----|--|
| 国际 竞赛 | 100 | 80 | 60 | 50 | ①获奖作品按照最高获奖级别的得分计量； ②国家级、省部级科研竞赛指由各级政府组织的竞赛；校级指学校组织的全校性竞赛； ③各级学会组织的活动，全国性一级学会按省级计量，二级学会按校级计量，余下类推； ④行业组织、企业组织面向高校的竞赛类活动，一般按校级计量； ⑤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 |
| 国家级 竞赛 | 90 | 70 | 50 | 40 | |
| 省部级 竞赛 | 80 | 60 | 40 | 30 | |
| 校级 竞赛 | 70 | 50 | 30 | 20 | |

| | | | | | |
|--|--|--|--|--|--|
| | | | | | 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分值参照国际竞赛。 |
|--|--|--|--|--|--|

五、评定工作进度安排

统计与数据科学系研究生助研考核委员会按照本实施细则，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工作安排，组织我系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请，收集并审核研究生的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材料依据，由系研究生助研考核委员会初审，系研究生委员会审核，将通过系官网对我系研究生助研津贴等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研究生代表收集并反馈学生意见，系研究生助研考核委员会及时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南方科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系

2024年8月5日